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052025HY0068583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1169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海珠区房屋管理一所,广州市海珠区龙凤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建设项目名称	规划条件核实（同福中路龙和里27号之三、龙导通津56号危房原址重建项目） 项目代码：2307-440105-04-01-590806
建设位置	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龙和里27号之三、同福中路龙导通津56号
建设规模	危房原址重建，总建筑面积：238.21平方米，地上3.0层：238.21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4〕1496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3）放41B126、（2025）复41B010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 附件: 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1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4月29日

抄送 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区不动产登记中心,龙凤街道办事处